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正面盈利預警一補充公告

茲提述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面盈利預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該公告所披露正面盈利預警的以下資料,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222,400港元至56,073,6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504,000港元增長460%至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